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3-04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AVIC Airborne Systems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中航机载（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证券代码不变。
-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各类飞行器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各类发动机配套的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及系统、制冷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38,896,630 元。
- 上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相关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Avionics Systems Co., Ltd.	AVIC Airborne Systems Co., Ltd.
证券简称	中航电子	中航机载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	各类飞行器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各类发动机配套的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及系统、制冷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



	规定的除外)。	产、销售及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917,798,835元	4,838,896,630元

二、 变更原因说明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2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现已实施完毕。

中航电子已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原中航机电的有关事项,为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名称更加贴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vionics System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VIC Airborne System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7,798,83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8,896,630 元。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u>各类飞行器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各类发动机配套的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及系统、制冷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u>
第十八条 公司主业为： 1. 航空、防务及安全领域电子产品（系统、设备、器件、软件）； 2. 民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 3. 智能装备（分系统和关键部件为主）；	第十八条 公司主业为： 1. 航空、防务及安全领域电子产品、 机电产品 （系统、设备、器件、软件）； 2. 民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 3. 智能装备（分系统和关键部件为主）；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创新项目孵化。	4. 创新项目孵化。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7,798,83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838,896,630</u>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四、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